

## 转发《关于 5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的通报》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有关学校：

现将常纪通[2020] 13 号《关于 5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的通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传达至每位教职员工，切实引以为戒，吸取深刻教训，增强法纪意识、红线意识，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维护良好道路秩序。

附件：关于 5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等严重道路  
交通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的通报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2020 年 10 月 15 日